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0日至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并经其书面回函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